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将于十一月起施行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10-10

[作者] 余建斌

[单位] 人民日报

[摘要] 从国家海洋局和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：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的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首次明确了“海洋工程”的法律概念，界定了“海洋工程”和“海岸工程”范围，海洋环境多了一道“保护闸”。

[关键词]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;海洋工程;环境

从国家海洋局和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：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的《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首次明确了“海洋工程”的法律概念，界定了“海洋工程”和“海岸工程”范围，海洋环境多了一道“保护闸”。《条例》对海洋工程作了具体定义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以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，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。我国1983年颁布的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曾将所有涉及海洋环境影响的工程统称为海岸工程。2000年施行的新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中，“海洋工程”的内涵和范围仍未明确，依旧存在各种涉海工程难以划定海洋工程还是海岸工程的问题，给一些工程建设单位留下界限不明的法律空隙，导致许多的违规乱建现象，海洋生态环境为此受害不浅。新的定义还需要在实践中完善，同时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加以适用。有的省市如江苏，基本上都是属于淤泥质海岸，在确定海洋工程定义过程中就和基岩海岸地区不一样。《条例》的亮点在于保护与开发紧密结合，将两者处理得比较到位，不仅仅局限于污染防治，而是放眼海洋生态保护。在海洋工程污染的源头控制、过程监督、事故应对等方面都做了针对性的细化。《条例》规定的经济惩罚上，明文可见罚款数额最多是20万元人民币，但并非承担法律责任的最高限。《条例》的第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明确规定，罚款根据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按照倍数来乘，所以罚款的最高限实际上并没有一个准确的数字，违法行为严重性和违法程度决定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。与过去只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企业要求编制溢油应急预案相比，《条例》在应急预案方面扩大了范围。所有从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都必须编制应急预案。据介绍，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，我国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2005年达1.7万亿元左右。目前各类海洋资源开发工程和海洋空间利用工程建设类型越来越多，海洋工程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期。但不当的开发利用也使得海洋环境污染和海洋生态破坏日益加剧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